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申请人”或“三力士”）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有关事宜，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12 月 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原申报材料中披露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现发行人已披露了 2017 年年度报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称“期间内”）有关事项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

三、本所仅就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级、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

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3月19日，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5号），核准本次发行，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且仍处于本次发行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间内；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根据立信于2018年4月20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32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

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1、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234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107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31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44,869,343.75 元、206,304,889.09 元、141,408,929.81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的经营，且主要来自于与非关联方的交易。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非轮胎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投资方向（募投项目）为年产 150 台智能化无人潜水器新建项目、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全自动控制系统项目。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发行人于2008年4月25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于2013年2月8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公开发行证券。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八条以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13,146.35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1,118.39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62.25%。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最近三年（三十六个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三十六个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拟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管理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根据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5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2,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为83,223万元，其中62,000万元为本次拟募集资金，其余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拟投资项目资金需要量。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年产150台智能化无人潜水器新建项目已取得绍兴市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立项备案，并取得绍兴市柯桥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绍兴市柯桥区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并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全自动控制系统项目已取得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发行人已制定《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

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承诺其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 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72,915.63 万元，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18.63%、13.72%、8.67%，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72,915.63 万元，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为 62,000 万元，债券余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35.86%，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1,118.39 万元，按发行规模 62,000 万元计算，发行人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委托的资信评级机构为新世纪，其持有编号为 ZPJ003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具有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信用评级并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的资质。根据新世纪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未安排增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72,915.63 万元，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可以不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7.3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13、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 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14、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附加回售条款，发行人关于回售条款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15、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16、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吴培生	董事长	智能装备	董事
吴琼瑛	董事兼总经理	凤颐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三达	董事长
		集乘科技	执行董事兼经理
		环能科技	执行董事兼经理
		绍兴三达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耕微量子	执行董事兼经理
		山西三力士	执行董事兼经理
		智能装备	董事长兼总经理
		凤凰研究院	理事长
		圆音海	董事
郭利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绍兴三达	监事
		耕微量子	监事
		智能装备	董事
		路博橡胶	执行董事
		如般量子	监事
		浙江神州量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杭州谐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集乘网络	监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智乘咨询	监事
		浙江高德矿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镇江轻纺城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绍兴中国轻纺城新亚大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
胡恩波	董事兼技术总监	无	无
沙建尧	独立董事	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所长
		绍兴天弘资产评估事务所	所长
沈梦晖	独立董事	浙江滕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余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NANFANG INDUSTRY PTE. LTD	董事
		HYDROO PUMP INDUSTRIES, S. L	董事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德宝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鹤见南方泵业有限公司	监事
		云南东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徐文英	独立董事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沈国建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钱江	监事	无	无
陈潇俊	职工监事	无	无
吴琼明	生产总监	无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生产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合计（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吴培生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584,000	230,112,000	34.97	质押	53,4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528,000				
吴琼瑛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71,955	18,895,940	2.8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23,985				
吴兴荣	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0	8,000,000	1.22		
吴水炎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48,091	6,248,091	0.95		
吴水源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34,962	5,634,962	0.86		
黄凯军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20,000	4,420,000	0.67	质押	3,250,000
陈柏忠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55,000	4,055,000	0.62	质押	1,500,000
李月琴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0,000	3,250,000	0.49		
诸中俊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2,310	2,362,310	0.36		
叶文鉴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8,751	2,238,751	0.34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有主要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二）发行人的股本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更。

（三）股权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质押变化情况如下：

2017年11月29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培生将其持有的33,400,000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4.51%，用途为个人融资，质押到期日为2019年1月29日。

2017年12月8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培生将其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0,500,000股发行人股份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3.2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培生累计质押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为53,400,0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8.11%，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3.2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培生、吴琼璩已出具《关于不放弃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作为三力士的实际控制人，在可预见的将来将采取各种必要的方式和措施保证对三力士的控股地位不丧失，坚决不放弃对三力士的实际控制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培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流通股质押用于办理融资的行为已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合法合规，上述股权质押不会影响吴培生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已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合法合规，除《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股权质押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或冻结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要资质、许可及认定证书，发行人新增子公司持有且有效的重要资质、许可及认定证书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持证主体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 2017 3300 1841	/	2017. 11.13	三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三力士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 QG台 2018 00247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2018. 01.15	至 2021. 01.14	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环能科技
3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JK 2018A 0160	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COD、氨氮、氮氧化物、VOCs	2018. 05.07	2018. 05.07-2020. 05.06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浙江三达
4	境外罂粟替代种植企业证书	云商替 企证 039号	项目所在国别为老挝，项目种植品种为橡胶、稻谷、玉米，外方合作机构为丰沙里省荣泰橡胶有限公司，合同协议期限为30年	2016. 11.18	5年	云南省商务厅	路博橡胶
5	云南省境外罂粟替代种植返销国内产品进口批准证	No. 2018 0077	原产地国为老挝，报关口岸为昆明关区，到货口岸为磨憨，商品名称为天然橡胶，数量为1,000吨，总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种植面积为75,345亩	2018. 04.23	至 2018. 08.31	云南省商务厅境外罂粟替代发展办公室	路博橡胶
6	农林经营许可证	省农林 16号	经营项目为橡胶加工成商品出口，总资产为1,912,500美元，投资年限为30年，公司级别为第I级	2018. 01.03	2018. 12.3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丰沙里省农林厅	荣泰橡胶

序号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持证主体
7	加工厂经营许可证	0256号	经营类型为加工产品出口，编号为255，纳入加工厂I等级	2018.04.04	2020.12.3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丰沙里省工贸厅	荣泰橡胶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收购路博橡胶其他股东股权，收购完成后，路博橡胶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路博橡胶的全资子公司荣泰橡胶系注册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荣泰橡胶在该国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老挝唯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丰沙里省荣泰橡胶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0,200.99	83,563.16	93,111.0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9,557.17	83,009.56	92,002.94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643.82	553.59	1,108.13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29	99.34	98.8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1、长兴华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脉投资”）

企业名称	长兴华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8C36T7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凤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
登记机关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楼15层1522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脉投资的合伙人及其权益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力士	2,750.00	52.93
2	凤颐投资	2,446.00	47.07
合计		5,196.00	100.00

2、西双版纳路博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博橡胶”）

公司名称	西双版纳路博橡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823MA6K3UALX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松
注册资本	36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勐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百货公司仓库
经营范围	橡胶、谷物的种植、销售；日用百货、五金、建材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路博橡胶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力士	178.992	49.72
2	华脉投资	153.000	42.50
3	杨松	28.008	7.78
合计		360.000	100.00

3、丰沙里省荣泰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橡胶”）

企业名称	丰沙里省荣泰橡胶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1,912,500 美元
企业地址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丰沙里省奔代县颇通村
经营范围	A 农林业和水产业 01 0129 硬质林木种植 经营范围：橡胶种植 C 加工业 22 2219 加工及其他胶类产品 经营范围：用于出口的橡胶加工厂
企业编码	020-00000130 442 5 (A,C/2)
税务代码	32213946-8-00
经理	杨松（中国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荣泰橡胶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路博橡胶	1,912,500.00	100.00
合计		1,912,500.00	100.00

4、西双版纳博荣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荣商贸”）

公司名称	西双版纳博荣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823MA6MWQWA9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松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05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勐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曼它拉路原专供仓库
经营范围	橡胶、天然橡胶、橡胶制品、粮食收购与销售；医疗用品及器材、化肥、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荣商贸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路博橡胶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5、如般量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般量子”）

公司名称	如般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AYDXA2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顷砑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村 1 幢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技术、量子通信技术、融合通信技术、通用量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销售：通信产品、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如般量子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力士	7,650.00	51.00
2	杭州元卓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50.00	27.00
3	彭顷砑	3,300.00	22.00
合计		15,0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将其间接持有的集乘网络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转让完成后，集乘网络不再属于发行人子公司参股的公司。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参股公司如下：

（1）浙江匠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匠心科技”）

公司名称	浙江匠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MA28DB0W0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斌
注册资本	62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1 月 27 日至 2036 年 01 月 26 日
登记机关	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莹乡路 15 号

经营范围	金属制日用品、日用玻璃制品、家用厨房电器具、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子线路板、电子控制器、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及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匠心科技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州长兴华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56.00
2	翁晨光	150.00	24.00
3	凤颐投资	125.00	20.00
合计		625.00	100.00

（2）杭州卓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誉投资”）

企业名称	杭州卓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11392291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顷砑
合伙期限	2014年09月17日至2034年09月16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20号4幢469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卓誉投资的合伙人及其权益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洪亮	548.5350	39.00
2	三力士	437.5622	31.11
3	彭顷砑	420.4028	29.89
合计		1,406.5000	100.00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吴培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培生、吴琼瑛。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未新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吴培生。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比例 (%)	经营范围
沈梦 晖	独立 董事	浙江风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060.57	4.53	服务：体育经纪（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体育活动策划，体育场馆管理；批发、零售：体育用品，体育器材
		云南东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115.69	1.37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2）、国内货运代理、配送、仓储、搬运装卸、流通制作、物流信息服务；农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盈天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560.00	0.50	生产：集菌培养器、隔离系统、集菌仪、培养基接触碟、TOC 分析仪、无菌传递舱、车牌烫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食品、药品生产检测设备、分析仪器、过滤设备、实验检测用品；批发、零售：电脑设备，建筑材料，净化设备，分析仪器，检测设备，过滤设备、车牌冲压设备、车牌烫印膜；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度，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路博橡胶	采购商品	43,981,697.09
集乘网络	采购商品	1,251,383.67
	销售商品	7,585,343.53

就前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

（四）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有关方面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房产。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土地使用权。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7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ADVANTEC	21077470	1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集乘科技	无
2	ADVANTEC	21077582	7	201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集乘科技	无
3	 集乘网 JCFOR.COM	21077823	17	201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集乘科技	无
4	 集乘网 JCFOR.COM	21077851	39	201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集乘科技	无
5	ADVANTEC	21077860	17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集乘科技	无
6	ADVANTEC	21077921	39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集乘科技	无
7	ADVANTEC	21077975	41	201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集乘科技	无

2、专利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所有权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三角带包布层的浸胶系统	2016101089613	2016.02.26	三力士
2	发明专利	一种三角带的包布层生产工艺	2015109808259	2015.12.24	三力士
3	发明专利	一种橡胶 V 带线坯覆胶切割装置	2014105995641	2014.10.31	三力士
4	发明专利	橡胶 V 带挤出成型设备及方法	2014105996150	2014.10.31	三力士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子公司荣泰橡胶以租赁方式拥有一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荣泰橡胶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丰沙里省政府	丰沙里省奔代县本代村组及皮苏寨	698.76 公顷	2006.08.17-2036.08.17

该处土地使用权经特许经营协议及特许经营注册证书确认，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租赁权有效，租赁使用用途与相关权利证书记载一致。荣泰橡胶已依法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有资产管理局进行手续注册，未就其设立权利负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等），使用权无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以建造、购买等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系以购买、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且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银行合同、标的额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标的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对方	标的	金额 (元)	签订日	到期日或 交货期
1	采购合同	上海诗董贸易有限公司	20#混合胶	6,955,200.00	2017.11.21	2017.12.31
2	采购合同	杭州铭源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丁苯橡胶	13,060,845.00	2017.11.21	双方协定送货
3	采购合同	普洱市众和橡胶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 SCR10	6,150,000.00	2017.11.29	2018.01.01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关联方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债权债务外，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301.38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以及员工的暂借款等。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发行人预付中轩城乡建设有限公司设计款 688 万元，由于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分歧，导致发行人对其提起诉讼拟收回原预付的设计款所致。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868.84 万元，主要为履约保证金、押金等。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7 年发行人收购路博橡胶的部分股权转让款暂

未支付以及子公司向第三方暂借款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出售集乘网络股权外，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出售资产的行为。期间内发行人收购资产的情况如下：

2017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西双版纳路博橡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和长兴华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份额的议案》，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凤颐投资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华脉投资52.94%的财产份额和路博橡胶49.72%的股权。

同日，发行人、凤颐投资（受让方）与长兴易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杭州晟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方）就华脉投资财产份额转让有关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受让方）与吴尧仙、长兴龙鑫盛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松（转让方）就路博橡胶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0月19日，华脉投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2017年10月26日，路博橡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脉投资的财产份额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路博橡胶的股权转让款已部分支付完毕。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直接持有华脉投资 52.93% 的财产份额，通过凤颐投资间接持有华脉投资 47.07% 的财产份额，合计持有华脉投资 100.00% 的财产份额；发行人直接持有路博橡胶 49.72% 的股权，通过华脉投资间接持有路博橡胶 42.50% 的股权，合计持有路博橡胶 92.22% 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通过路博橡胶间接控制荣泰橡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出售集乘网络，收购路博橡胶、华脉投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除上述资产收购、出售外，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目前未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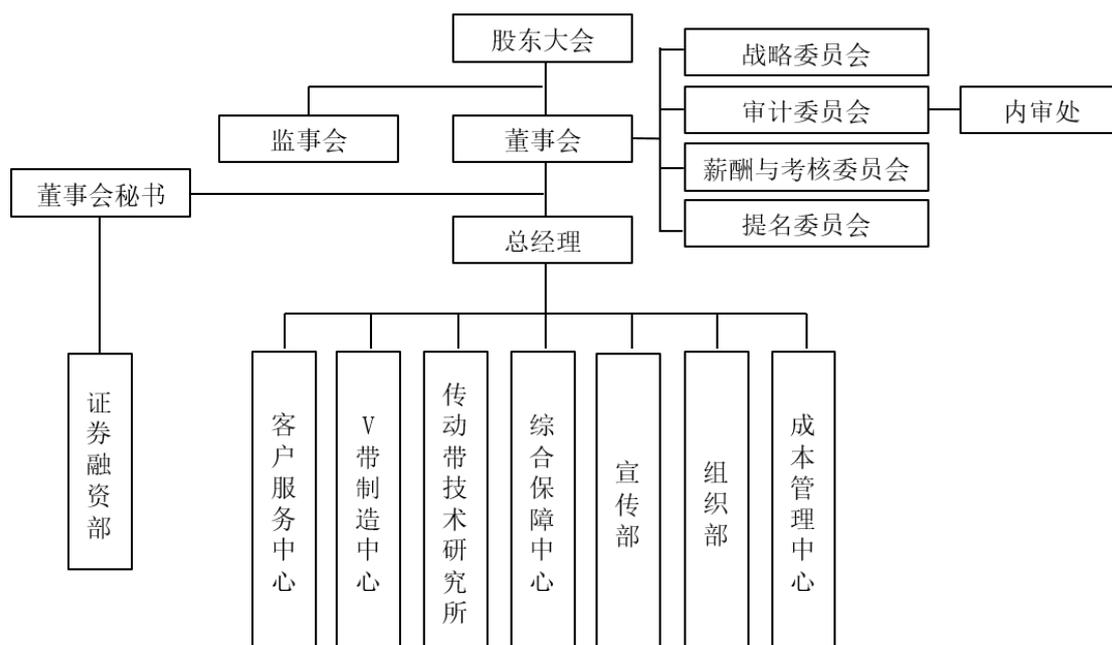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经股东大会授权，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监事会会议 6 次、股东大会会议 3 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17 年 9 月，许唯放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职务。2017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余毓灏为董事会秘书。2017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选举余毓灏为董事。

2、2017年10月，赵男因个人原因辞去股东代表监事职务。2017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选举钱江为股东代表监事。

3、2017年12月，余毓灏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董事长吴培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4、2018年2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2018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潇俊为第六届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吴培生、吴琼瑛、郭利军、胡恩波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范仁德、周应苗、沙建尧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沈国建、钱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8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生产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选举吴培生为董事长，聘任吴琼瑛为总经理，聘任郭利军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吴琼明为生产总监，聘任胡恩波为技术总监。同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沈国建为监事会主席。

5、2018年4月，周应苗因连续任职时间即将届满六年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范德仁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8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沈梦晖、徐文英为独立董事。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包括：董事长吴培生，董事吴琼瑛、郭利军、胡恩波，独立董事沙建尧、沈梦晖、徐文英；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包括：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沈国建、股东代表监事钱江、职工代表监事陈潇俊；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吴琼瑛，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

会秘书郭利军，生产总监吴琼明，技术总监胡恩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增的子公司中，荣泰橡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0%，华脉投资、路博橡胶、博荣商贸、如般量子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实际征收率为 15%。

发行人期间内新增的子公司荣泰商贸为路博橡胶在老挝的独资企业，根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鼓励外国投资法》，自开始盈利起，可享受 3 年的免除利润税的政策，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利润税实际征收率为 0%。免税期满后，按 24% 的利润税率缴纳利润税。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发放单位	依据文件	接收主体	金额（元）
1	据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综合性示范区政策资金的通知》	三力士	100,000.00

	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282号)		
2	中共三合镇委员会、 三河镇人民政府	《表彰2016年度工业经济工作先进企业的决定》(三镇委【2017】13号)	环能科技	3,000.00
3	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16年度天台县工业企业综合绩效评价排名分类结果的通知》(天政办函【2017】31号)	环能科技	55,725.69
4	三门县财政局	《关于要求解决2016年度全县乡镇目标责任制考核和政策兑现资金的请示》(三财发【2017】27号)	浙江三达	1,154,200.00
合计				1,312,925.69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纳税资料及其出具的承诺，期间内发行人依法申报纳税，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期间内发行人遵守有关环保、质监、工商、安监、海关、国土、社保等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质监、工商、安监、海关、国土、社保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储存方式
三力士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575902239610966	4,517,437.66	活期
浙江三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33001667435053008326-0002	1,744,952.28	活期
绍兴三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575903364010668	174,070,750.22	活期
合计			180,333,140.16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新建年产 3,000 万 Am 高性能特种传动 V 带生产线	新建年产 3,000 万 Am 高性能特种传动 V 带生产线	11,000.00	11,000.00	10,213.17	786.83	2014.09.30
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 13,500 吨建设项目	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 13,500 吨建设项目	28,000.00	6,500.00	6,373.09	126.91	2014.12.31
/	年产 5000 吨特种橡胶骨架材料和 600 万 AM 农机带项目	/	21,500.00	4,580.67	16,919.33	2018.12.31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合计		39,000.00	39,000.00	21,166.93	17,833.07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上述结论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及相关证言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由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

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因此，本所律师不可能穷尽对上述机构的调查。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参与编制《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募集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合理核验。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问题，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王硕

王硕

经办律师:

程华德

程华德

2018年6月6日